关于评选2024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同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团省委《关于评选2024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苏教学函〔2024〕2号）文件的精神，现在我校开展2024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东南大学本科在籍学生。本次评选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51名。省先进个人（包括省级“三好学生”及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电子学院可报送名额**3名**。**学生不可兼评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学院确认上报推荐名单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校级评审**。

二、评选标准

评选对象要求为东南大学本科在籍学生。

**1.“三好学生”评选标准：**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热爱集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称号或校级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

**2.“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评选时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累计任职一年以上，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校级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

评选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需获评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需提供**加盖“东南大学校章”**的奖状复印件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

三、评选推荐程序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产生须经班级提名、学院考察审核产生。学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公示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并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送江苏省教育厅，最终结果以省教育厅发文公布为准。

四、报名要求

请拟申报省级“三好学生”或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在4月12日下午17:00前：

1. 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荣誉称号系统中进行申报。
2. 填写附件1申报表电子版，注意格式不要变动。其中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其他、入学以来参加公益活动情况需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等材料电子版。打包命名为【2024-姓名-学号-申报类别】发送至邮箱1978105226@qq.com
3. 提交2中申报表和证明材料的纸质版至电子大楼109办公室。
4. 填写【腾讯文档电子学院2024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报人员名单汇总表

https://docs.qq.com/sheet/DVU5vdWRpYVlNeHZW?tab=BB08J2】

5、其他需要注意的内容请见**《特别注意》（附件2）**。

附件：

附件1.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附件2.特别注意

东南大学电子学院

2024年4月8日